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員工社團管理 注意事項

92年3月4日南人字第0920003446號函訂定

96年2月9日南人字第0960003738號函修訂

103年5月5日南人字第1030011010號函修訂

109年1月21日南人字第1090002287號函修訂

111年8月8日南人字第1110023898號函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本局員工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，豐富生活內涵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局員工十人以上，基於共同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之需要，得經核准後成立社團從事之。
- 三、成立社團，應訂定章程，記載社團名稱、成立目的、社長產生方式與任期、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、訂定章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於核准成立後送人事室登記備查。
- 四、社團活動時間，以利用公餘時間及例假日為原則。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- 五、本局應社團之申請，得酌予補助經費並提供或協助洽借活動場地。
- 六、社團每季至少應辦理活動一次，且參與人數須達社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，始得申請經費補助。申請經費補助應填報活動情形表，送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後由出納發給。
- 七、社團負有組隊代表本局參加比賽、提供作品參展及協辦局內各項活動之義務。